

## 2021「春之清華 - 藝術卓越獎」科技藝術類 甄選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限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與國際博/碩士學程科技藝術組同學。
- (二) 大學部卓越獎將從學士班系展中遴選出卓越獎得主。

三、評比組別：分研究所與大學部兩組，

- (一) 研究所：投件數須至少 5 件，如未達件數要求其獲獎名額可遞補至學士班。
- (二) 大學部：投件數須至少 10 件，大一至大三皆可投件報名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研究所：卓越獎 1 名，每名獎金 26,250 元。
- (二) 大學部：卓越獎 3 名，每名獎金 26,250 元。
- (三) 於開幕時頒領獎狀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間為 2021/01/25-02/14，請將作品檔案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資料自行存為 WORD 檔案 (\*.doc) 及 PDF 檔案 (\*.pdf)，郵寄至 [ipta@my.nthu.edu.tw](mailto:ipta@my.nthu.edu.tw)，請注意兩者內容須相同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作品繳交要求項目：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請檢附作品的影音資料 ( 包含作品圖檔/影片檔與相關說明、連結等 )
- (三) 授權切結書

七、創作形式：

包含各種科技藝術作品形式：

含裝置、科技表演藝術、虛擬實境、生物藝術、人工智慧、多媒體、遠距通訊、聲音、電子音樂、電腦合成等聲音藝術、電腦音樂動畫、視覺音樂

特效、聲音錄像、網路設計、建築、音樂、遊戲、動畫、線上廣播.....  
等。

#### 八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藝術學院學士班辦公室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評選之，系學會可提出建議名單。
- (二) 初審：由評審團進行審查，並於本班官網公佈複審入選名單；未獲入選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複審：進入複審之參賽者將以實際展覽執行讓評審團進行評選
  1. 複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佈、卸展；
  2. 展覽空間整合，由本班負責協調，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。
  3. 本班將依展覽設備需求，提供班內現有之視聽設備，或由複賽者自行準備。

#### 九、展覽：

- (一) 佈展日期：4/10-4/13
- (二) 展出日期：4/15、4/16-5/2
- (三) 卸展日期：5/3
- (四) 展出地點：
  1. 研究所：另行公佈。
  2. 大學部：另行公佈。

十、揭獎日期：4/16 將於學士班網站公佈得獎名單。得獎者請於該月底前至學士班辦公室簽領獎金及獎狀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進入清華大學就讀以後之創作。
- (二)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- (三)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報名後作品相關資料一律不得撤回，並視為同意於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。(有關著作權之相關事宜，可參照切結書之內容)。

- (五)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班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- (六) 報名作品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